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8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25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8,925,555 (99.97%)	25,000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李誠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6,047,555 (96.32%)	2,903,000 (3.68%)
	(b) 重選李家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6,047,555 (96.32%)	2,903,000 (3.68%)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8,925,555 (99.97%)	25,000 (0.03%)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8,925,555 (99.97%)	25,000 (0.03%)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為限。	78,925,555 (99.97%)	25,000 (0.0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	78,925,555 (99.97%)	25,000 (0.03%)
6.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78,925,555 (99.97%)	25,000 (0.03%)

由於贊成第1號至第6號普通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2,800,000股股份(「股份」)，該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作出投票的股份總數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78,950,55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45.69%，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有關方曾於日期為2025年8月30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鄒藝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傅榮國先生、*Ghanshyam Adhikari*先生、周雲輝先生及宣超慧先生。